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29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張天發

被告 呂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4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與重慶南路3段27巷口處，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172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基於同一事實並計算零件折舊後，當庭縮減請求金額為15,343元（見本院卷第91頁），經核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8時49分許，騎乘
02 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
03 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與重慶南路3段27巷口處時，
04 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
05 外人楊舒涵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漢峻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
0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
07 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
08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172元（含工資13,186元、零件
09 14,986元），而因為維修新換零件，經計算4年3月折舊後，
10 該部分原告同意僅請求2,157元，故加計前述費用中之工資1
11 3,186元後，合計為15,343元（計算式：2,157+13,186=1
12 5,343，原告並當庭縮減訴之聲明，依法應予准許，見本院
13 卷第91頁）。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
15 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
16 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否認其有肇事，其騎乘機車於系爭車輛後方，並
19 未撞擊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但並未為聲明。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
23 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24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
25 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6 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
27 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28 (二)查：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支出修復費用等情，業據提出
29 查核單、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駕駛執照、身分證、系爭車輛毀
30 損暨維修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31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據（見本院卷

01 第15至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02 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5至62頁），被
03 告雖否認其有肇事，並抗辯：其係騎乘機車於系爭車輛後方，
04 並未撞擊系爭車輛云云，然依卷存系爭事故警方卷宗資料內之
05 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確有刮痕（見本院卷第53
06 至54頁），而另依該卷宗內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07 表上所載，警方問：行車影像紀錄器。原告之保戶答：有提供
08 影像（見本院卷第49頁），則原告之保戶業已提供行車影像紀
09 錄器之影像予警方，而警方亦依此於初步分析研判表上於肇因
10 研判欄位記載略以：A車636—DEU號普通重型機車（按：即被
11 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斟酌現
12 場勘查兩造車輛均有擦撞、碰撞痕跡，有資料表及照片可按
13 （見本院卷第47、53至62頁），是以，依上開警方製作之事故
14 卷宗資料，應已足認定系爭事故肇事之事實、肇事原因乃被告
15 騎乘被告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撞擊系爭車輛等
16 情。至被告雖抗辯其未撞擊系爭車輛云云，然原告既已舉出前
17 揭證據以實其說，被告仍空言抗辯，顯無可採。則本件肇事事
18 實及責任之認定，依卷證資料，應已明確，被告否認肇事事
19 實，已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依保險法及民法
20 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應給付
21 原告15,343元，自屬有據。

22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25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27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8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29 依據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
30 用15,343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
31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67

0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02 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5 告15,343元，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依前所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0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1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黃子芸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9 合 計	1,500元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 01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4 理由，不得為之。
-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9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 1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 1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 1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 1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